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章程内容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眼科医院的投资和医院经营管理服务，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行票据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）。眼科医疗技术的研究，远程医疗软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眼科、内科、麻醉科、检验科、影视像科、验光配镜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眼科医院的投资和医院经营管理服务，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行票据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）。眼科医疗技术的研究，远程医疗软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眼科、内科、麻醉科、检验科、影视像科、验光配镜、 Ⅲ类医疗器械销售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本《章程修正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